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洪高新管字〔2022〕17号

南昌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高新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各镇、各管理处，区属各单位，驻区各机构：

《高新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经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高新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健康发展，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行为，不断提高建设工程投资效益和管理水平，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高新区范围内从事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活动（含平台公司项目），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16令），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在启动招标前，完成以下前期工作：

1. 获得项目立项批复。
2. 完成招标方式核准。
3. 项目建设资金到位。
4. 采用施工招标方式的，需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
5. 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需获得初设(含概算)批复；发包方式需提交大建口会审议，招标文件内容需提交招投标领导小组审议，重大重点项目需提交主任会审议。
6. 平台公司项目如采用装配式建筑，按照《南昌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会议纪要》（2021年第14次）审议通过的《关于明确政府投资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有关事宜的建议》，

应积极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由建设单位自行确定。

第四条 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依法办理质安监手续及施工许可证；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1.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工前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

3. 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依规办理施工许可证。

4.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就擅自开工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由区城乡建设局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顶格进行处罚。

第五条 按照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规定，禁止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等建筑市场违法行为。

第六条 项目应按照《江西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施行实名制管理。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单位、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的管理人员及建筑工人均纳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监理总

监、项目经理、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等重要岗位的管理人员均应到岗履职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取得一项或多项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企业注册并执业。

2. 明示或者暗示有关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第七条 项目按规定程序开工建设后，项目主管单位及建设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项目进行协调、管控、监督并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项目主管单位应对项目单位建设管理行为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主要为安全监督、工程变更、工程签证、材料设备询价与定价、采购招标，以及合同签订、履职履约等。

2. 建设单位应按照项目主管单位的要求提交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周报、月报、进度计划等以及其他工程管理业务范围相关材料，并履行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建设进度、合同工期、成本管控等建设单位主体责任。

3. 建设单位应采取有力措施确保项目的总投资额控制在项目概算之内，未经规定的程序审批不得擅自突破投资概算。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程序办理项目概算调整，除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自然灾害、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调整概算

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将超概原因上报管委会研究，其中，申请投资概算调整增加幅度超过原核定投资概算百分之十以上的，还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概算调整报告出具审计意见。

4. 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相关参建单位进行施工图图纸会审，严格管控工程设计变更，确需办理变更的，在报项目主管单位审核后，由项目主管单位根据管委会相关会议制度按程序及时报相应会议审议研究确定。如遇紧急情况且急需办理的，可由建设单位报项目主管单位审议同意后先予办理，并同步完善报批程序。

5. 建设单位应严格管控工程签证，确需办理签证的，在报项目主管单位审核后，由项目主管单位根据管委会相关会议制度按程序及时报相应会议审议研究确定。如遇紧急情况且急需办理的，可由建设单位报项目主管单位审议同意后先予办理，并同步完善报批程序。

6. 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相关单位针对在省、市造价信息中缺项的材料、设备等进行询价、定价或采购招标，在报项目主管单位审核后，由项目主管单位根据管委会相关会议制度按程序及时将询价、定价或采购招标成果报相应会议审议研究确定。

7. 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及其内部管理制度，及时办理工程计量、工程进度款支付以及工程其他费审核支付。

8. 项目主管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配合建设单位办理款

项申拨及支付,并根据管委会相关会议制度按程序及时报相应会议审议研究确定。

第八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财政部门可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对项目实际施工情况进行核查监督,并形成独立报告;项目建成后,由建设单位负责,财政部门见证,项目主管单位配合按照项目联合验收的规定程序完成竣工验收及备案工作。

第九条 本办法由区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